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劉懿慧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01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yihu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89072301-45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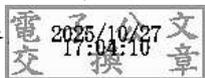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年2月15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公務人員因「現職機關」所在地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為親自養育子女，於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，得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「其他機關」服務，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。
- 二、考量實務上，部分機關設有派出單位或轄下設施，且其所在地點與機關所在地並非位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係為營造養育子女之友善職場環境，使公務人員得以兼顧職場與家庭，因此，該條項有關「現職機關」及擬調任「其他機關」之所

在地，均得以當事人調任前後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，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並應檢附具體證明，以符實際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裝

訂

線

